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(02)2341-7296

聯絡人：郭小姐(02)3356-8262

電子信箱：yhku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1017396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.pdfattchl

主旨：行政院「強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之研究採購案」已上網公告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重大食安事件、公安事件、健身房倒閉、補習班倒閉等重大消費爭議事件，衍生龐大消費申訴事件，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國內消保團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出數件團體訴訟，但目前的團體訴訟運作實務上，已逐漸發現數項問題，對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擔任原告消保團體產生困擾，並進而影響協助被害消費者爭取權益。鑒此，本處本(111)年規劃就團體訴訟法規制度政策進行委託研究，盼藉由專業機構之研究成果，作為施政參考。
- 二、旨揭採購案已於本年5月2日公告，同月16日截止投標，招標文件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)下載，歡迎法律、社會、政治或公共行政等相關領域專業機構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